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23號

原告 林采芸（原名林嘉誼）

訴訟代理人 黃向榕

被告 黃怡綺

索拉諾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鳳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

被告 陳麗庭

訴訟代理人 劉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事件，經原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1,475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前已繳納11,296元，尚欠2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0,000,000	1	利息	1,000,000	112/12/5	113/7/16	(225/366)	10%	61,475.41
	小計							61,475.41
總計給付金額				1,061,475				

